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103

長庚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5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3年12月05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新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與培育優秀博士人才,特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訂定「長庚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名額分配原則

以參與學院近三學年度之博士班新生平均註冊人數占參與學院總博士班新 生平均註冊人數的比例分配獎助名額。

三、獎助學金金額

- (一)獲獎博士生於獎勵期限內畢業者,獎助至畢業當月止。
- (二)每名獲獎博士生獎助學金由教育部提供每月2萬元,本校負擔每月 2萬元(含指導教授負擔每月1萬元)。
- (三)指導教授負責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其執行之研究計畫提供為原則, 若有其他替代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提供之獎助學金、研究 計畫相對補助款及產學合作專戶經費等,經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意後, 得採替代經費支應,但指導教授須確保提供獲獎學生每月至少1萬 元的獎助學金額度。
- (四)本校獎助金額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各項補助經費,且不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

四、獎助學金資格

- (一)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一般生入學,不包含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同類型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之生活費獎助學金、「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等。

五、評選及審查機制

- (一)參與學院設置該學院之「教育部博士生獎助學金評選標準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獲獎生之評選與評量。
- (二)審查委員會由參與學院院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院內各博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視需要由院長遴選二至四人組成,並依參與學院訂定之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辦理獎助資格評選。
- (三)審查委員會依每學年度補助人數擇優錄取獲獎之正、備取生,正取 生未依公告期限前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之。

113年12月05日訂定

(四)獲獎生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時,得同時提供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國際競賽獲獎、證明學術研究與產學潛力及表現之佐證資料,供學院審查委員會審查獲獎生之加碼補助,經教務處彙整與評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六、獎助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依各參與學院審查委員定期審查獲獎生之獲獎資格,獲獎生在學期間之評量 項目如下:

- (一)進行書面與口頭之成果報告。
- (二)指導教授評量。
- (三)獲獎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 (四)獲獎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學術或產學相關活動(如國外短期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獲獎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教學相關活動非限擔任 教學助理。

七、取消獲獎資格

獲獎生於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獎學金:

- (一)於獎助期間取消博士生身份者。
- (二)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三)未通過學院定期審查之規定。
- (四)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者, 不在此限。
- (五)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六) 違反校內章則, 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獲獎助缺額得由所屬學院備取生遞補,如已無備取生則依第二點分配原則進行遞補,獎助期間以該缺額尚未領取之月份為限。

八、獎助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各博士班應依第六點規定定期評量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並辦理畢業3年內之流向追蹤,追蹤項目應含職涯發展及論文期刊等。
- (二)各學院審查委員會負責追蹤所屬獲獎學生之後續評量。
- (三)持續追蹤各學院博士班註冊率,以瞭解獎助成果效益。

九、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年12月05日訂定